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14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債 務 人 鄭雨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7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9,438元，及其中7,472元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請求金額其中9,159元為門號0000-000000之電信費用(7,193元)與專案補貼款(1,966元)，惟債權人並未釋明與債務人間有上開門號之電信契約存在。嗣本院於113年9月2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與債務人間有成立上開門號之電信契約，及得請求上開門號專案補貼款1,966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債權人已於同年月27日收受前項裁定，並陳報上開門號係由債務人申請將原門號0000-000000換號而來，然其並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3年10月7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(0000-0000=279)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